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公园管理局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 要闻信息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教材 (第二批) 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http://www.forestry.gov.cn> 2022-07-22 来源: 人事司

【字体: 大 中 小 】 打印本页

各有关院校、科研院所、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完善我国林草领域专业教材体系,提升林草专业人才培养水平,更好服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管理办法》,结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十四五”规划教材立项目录(第一批)》情况,我局决定开展“十四五”规划教材(第二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及条件

本次规划教材建设分为新编教材、修订教材和成书三类。适用教育类型分为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本科)、职业教育(本科、专科、中职和林草职业技能培训)两类。包括上述教育类型的公共基础类课程、通识类课程、专业理论课程(含专业基础主干类课程和专业方向类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形式包括纸质和数字多媒体类(含在线课程),鼓励申报数字化新形态教材。

(一) 普通高等教育

根据“新农科”建设要求,重点推进新专业、新课程、新形态教材建设,振兴高等农林教育,立足学术理论前沿。重点建设范围参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十四五”规划教材第二批重点建设名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十四五”规划教材第二批重点建设名单》(可通过申报平台查阅)。

(二) 职业教育

根据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重点申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教材，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以及传统技艺传承等，完善林草领域重点专业教材体系建设。重点建设范围参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职业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第二批重点建设名单》（可通过申报平台查阅）。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教材须内容体系特色鲜明，体现课程思政，无侵犯知识产权和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内容和行为，无政治导向性错误。

2. 修订教材须至少已出版两年以上（2020年6月30日前出版），重点修订国家级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局）规划教材，以及其他教学使用反映较好的优秀教材。以成书申报的应为2020年7月（含）以后出版（以版权页信息为准）的教材，成书不限定出版单位。

3. 除公共通识课教材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十四五”规划教材立项目录（第一批）》（可通过申报平台查阅）已立项教材原则上不重复立项。

4. 申报教材应能够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书稿并提交相关出版单位。

二、工作程序

（一）组织申报

1. 请相关院校、单位负责教材建设工作的部门于2022年7月22日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管理平台联系人信息表》（附件1）扫描版PDF文档及电子版Word文档发送至林草局教材办lcjjcb@126.com，邮件主题和附件名均为单位名称。我办将根据信息表发送申报系统的单位用户名、密码。各申报人和单位均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管理平台”（网址<http://ghjc.cfph.net>）开展申报工作，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25日。

2. 第一主编作为申报人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管理平台”注册填报申报材料。申报人需在线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申报表》（附件2）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新编教材支撑材料包括课程教学方案、教材编写大纲、讲义或样章；修订教材支撑材料包括原教材电子版、课程教学方案、修订说明及修订大纲，更换第一主编的还须附原主编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成书支撑材料为PDF格式成书书稿及教材使用证明。申报人需上传全部编写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盖章的《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附件3）。所有教材均按单册申报，不能以全册、成套或系列教材申报。

3.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在线审核，形成拟推荐申报教材名单，名单经校内公示后统一提交申报。院校将情况形成申报汇总表，发送至lcjjcb@126.com。不接受个人和出版单位递交的申报材料。

（二）形式审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院校教材办）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形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教材不能参与专家评审。

（三）专家评审

局院校教材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教材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形成拟立项教材名单。专家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为主。

（四）材料寄送与复核

局院校教材办向各申报单位下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十四五”院校规划教材拟立项目录（第二批）》，各申报单位据此在申报系统打印自动生成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申报表》并加盖公章，与申报人汇总的全部申报材料（含《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盖章原件）装订成册。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邮编：100009；收件人：郭琳；联系电话：18801115009。

局院校教材办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教材将取消立项资格。复核通过的报国家林草局教材建设工作组审定。

（五）公示公布

评审结果在“中国林草教材”微信公众号及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国家林草局人事司公布最终的立项教材名单。

（六）立项实施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局院校教材办与主编和主编单位签订《立项协议书》，开展教材建设项目实施。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院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教材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教材申报的审核把关责任。

（二）坚持正确导向。教材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国家林草局教材管理有关要求，努力打造服务林草事业发展的精品教材。

（三）坚持质量为先。严把申报关、评审关、立项关、编写关和出版关。鼓励更多院校申报规划教材建设项目，公平公正开展立项评审，促进高水平专家主持和参与教材编写，严守教材审核出版规范，确保优秀内容进教材、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四、联系方式

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材联系人：康红梅

电话/邮箱：13693619269 / 761287532@qq.com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联系人：高红岩

电话/邮箱：13701357680 / 382456791@qq.com

职业教育教材联系人：田苗

电话/邮箱：13401114922 / 36947830@qq.com

申报平台技术联系人：包晓琦、李思尧

电话/邮箱：010-83143572/3602 / baoxiaoqi@natureworld.cn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联系人：杜娟

电话：010-84239709

附件：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管理平台联系人信息表](#)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规划教材申报表](#)

3.[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

2022年7月15日



主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承办：中国林业出版社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204号

网站标识码：bm37000013 京ICP备10047111号-4 视听节目许可证号010822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010-84239000

